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之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10 月 19 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6 年 4 月 19 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

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数量 (股)
1	王志强	证券投资总部 投资经理	2016-05-06	买入	6100
			2016-06-13	买入	3200
			2016-06-16	卖出	33
			2016-06-16	卖出	2900
			2016-06-16	卖出	267
			2016-07-12	卖出	3000

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根据对证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王志强在 2016 年 5 月 6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及 2016 年 7 月 12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访谈记录，结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启动时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筹划实施本激励计划，王志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先于该时点；王志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正常交易，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